

公司發展

在創辦人兼主席文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得以發展和受到良好管理。文先生於研發供水及污水處理技術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北京市桑德環境技術發展公司(「前身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文先生擔任其法定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污水處理的業務，並在化學工程業中承辦多個大型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一九九八年，前身公司以EPC項目方式承辦吉林化纖工業廢水處理工程，每日處理約60,000噸廢水。
- 一九九八年，前身公司於天津化工廠環氧氯丙烷工業廢水工程中採用其特別應用技術。
- 一九九九年，前身公司承辦山西化工總廠高濃度無機氨氮工業廢水工程，以處理氨氮廢水。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前身公司聯同北京先河科技開發公司(「北京先河」)、北京嶼世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桑華環境工程研究所及文先生的妻子張輝明註冊成立北京桑德，承辦環保和供水及污水處理等業務。北京桑德作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接管前身公司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文先生獲委任為北京桑德的法定代表。

自一九九九年，北京桑德成功達到以下主要里程碑：

- 二零零一年，北京桑德以EPC項目方式承辦肖家河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設及管理工作，當中採用了由北京桑德開發的專利技術。
- 二零零一年，北京桑德以EPC項目方式承辦湖北荊門夏家灣污水處理項目。二零零五年十月，湖北荊門夏家灣污水處理廠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列為「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示範工程」，以表揚北京桑德對環保作出的努力和其應用先進的環保技術。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 二零零二年，北京桑德透過參與延邊石硯白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造紙(集團)有限公司的污水處理項目，承辦造紙企業的污水處理工作。
- 二零零三年，北京桑德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評為「2003年度中國環境保護產業骨幹企業」。
- 二零零五年，北京桑德成功為雲南雲維集團營運工業污水處理工程，以處理大型焦化廠所產生的污水。
- 二零零五年，北京桑德以EPC項目方式承辦包頭南郊污水處理廠。該廠房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為200,000噸，並同時每日可令55,000噸污水循環使用。該項目為我們的市政污水處理項目首個再生水廠。
- 二零零五年，北京桑德承辦邯鄲鋼鐵集團污水處理工程和邢臺鋼鐵有限公司工業廢水處理工程(「邢臺工程」)，從而在金屬冶煉業內建立其聲譽，尤其是應客戶要求在三個月內迅速完成邢臺工程。
- 二零零六年，北京桑德用於處理焦化污水的SDN技術獲頒「2006年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B類)」。

為尋求在新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桑德環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Sound Water 及 Green Capital 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而本公司由 Sound Water 及 Green Capital 分別持有90%及1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們易名為「伊普國際私人有限公司」，其後再易名為「伊普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轉為公眾公司。透過重組活動，當中涉及連串收購和公司股權架構重整，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我們易名為「Sound Global Ltd.」，並採用中文名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第二名稱。

北京桑德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註冊成立，北京桑德的股權彼時分別由北京桑華環境工程研究所、北京先河、張輝明、前身公司及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持有41.3%、20%、11.2%、5%及22.5%。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前身公司將其於北京桑德的5%股權轉讓予北京桑華環境工程研究所，並不再為北京桑德的股東。因此，北京桑華環境工程研究所持有北京桑德46.3%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為促進北京桑華環境工程研究所的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其業務，前身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2,200,000元從北京先河(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桑華環境工程研究所全部股權，並將北京桑華環境工程研究所由集體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公司。該收購的代價已經以現金支付，且根據一份對北京桑華環境工程研究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的獨立估值而釐定。前身公司、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設立北京桑華，為此前身公司將北京桑華環境工程研究所全部資產及若干數額的現金注入北京桑華作為其資本注入，而文先生及另一名股東(獨立第三方)以現金注資。於其後就北京桑華的股權進行的若干股份轉讓之後，北京桑華的全部股權由文先生及其妻子張輝明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名北京桑德股東(獨立第三方)將其於北京桑德的17.5%股權轉讓予北京萊芙嘉，以取得現金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將其餘下的5%股權轉讓予張輝明，以取得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並不再為北京桑德的股東。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與此同時，北京桑華將其於北京桑德的5.2%股權轉讓予一名新股東(獨立第三方)，以取得現金約人民幣1,000,000元，此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北京桑德增加其註冊資本，另有五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此次增資而成為北京桑德的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張輝明及其他五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將其於北京桑德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北京桑華，以分別取得現金約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此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張輝明及其他五名股東不再為北京桑德的股東。另一名股東(亦為獨立第三方)將其於北京桑德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北京桑華，代價約為人民幣18,300,000元，已經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北京萊芙嘉將其於北京桑德的0.08%股權轉讓予張林茂，以取得現金人民幣50,000元，以及將北京桑德的另外0.08%股權轉讓予唐連芳，以取得現金人民幣50,000元，各項轉讓的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張林茂為文先生的岳父，而唐連芳為文先生的岳母。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張林茂及唐連芳分別將其於北京桑德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北京桑華，以取得現金人民幣50,000元，各項轉讓的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彼等亦不再為北京桑德的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另一名股東(獨立第三方)亦將其於北京桑德的全部股權按代價約人民幣16,000,000元轉讓予北京桑華，代價乃根據一份對北京桑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的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由於有關轉讓，北京桑華及北京萊芙嘉分別持有北京桑德的85.6%及14.4%股權。

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8,800,000美元，向北京桑華和北京萊芙嘉收購北京桑德合共75%的股權，其以現金支付，並根據一份對北京桑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的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北京桑德其餘25%股權由北京桑華持有。收購後，北京桑德轉制為中外合資合作企業，此後，鑑於本公司同意為經營北京桑德的業務提供資金及專業技術以及提供國際市場機遇，本公司與北京桑華同意，本公司和北京桑華將分別佔北京桑德95%和5%的經濟利益。二零零七年四月，北京桑華轉讓其於北京桑德的25%股權予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代價為約人民幣27,200,000元，北京桑德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該25%股權的代價以現金支付，並根據北京桑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北京桑德的少數股東權益賬面淨值(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桑德應佔少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6,000,000元加北京桑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純利的5%)而釐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訂立一份經濟利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無償轉讓我們於北京桑德的20%經濟利益予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經濟利益的比例因此按本公司與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於北京桑德的相同股權比例攤分。該經濟利益轉讓協議已獲有關機關批准。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國際金融公司(即世界銀行集團的私營公司)與本公司、北京桑德、文先生、張輝明、張林茂和唐連芳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15,800,000新加坡元)認購本公司80,160,000股股份。至於就該等股份認購，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除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施加若干規定外，亦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如若干審批權、認沽期權、共售權和要求文先生維持本公司控制權及擁有權的權利。此外，股東協議亦規定本公司必須遵守(其中包括)規定本公司就發展項目(EPC項目除外)購買保險的契諾以及規定我們遵守最佳環保常規的契諾。控股股東亦根據股東協議契諾(其中包括)彼等不會於與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除本公司及股東協議其他訂約方的潛在先前違規外，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全面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及效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國際金融公司有關股東協議任何該等潛在先前違規的申索的任何通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終止與國際金融公司的股東協議並不包括豁免我們於該協議下的潛在先前違規」一節。

為提高公司知名度、善用我們的資源和把握投資機會，以及獲得更多資金來源，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成功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七年，北京桑德積極促成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環境服務業商會的成立，該會不但致力團結多間中國及國際環保服務業務公司，同時戰略性地影響中國不斷改善的環保和水務業政策。文先生獲選為該會的首屆主席。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每股2.18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10.90元)私人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合共人民幣327,000,000元。本公司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收購海斯頓，而我們預期將其餘所得款項用於日後我們可能物色的收購項目，以及作為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開始興建首個BOT項目陝西西安市長安區城鎮污水處理工程BOT項目。我們預期投資合共人民幣134,000,000元於此項目，並已獲委任興建及經營此項目達30年。隨着我們累積執行BOT項目的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向桑德環保集團購入西安秦清及西安戶清的其餘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0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桑德環保集團競投及獲得我們七個BOT項目，並向獨立第三方購入河南安陽市污水處理項目及與委派項目的市政府或有關政府授權的實體訂立相關協議。此等協議下的有關客戶其後批准了委任我們的項目公司進行項目，並同意向我們的項目公司授予有關協議下的特許經營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自身的團隊及以我們的名義取得三項BOT項目，即山東煙台市污水處理、撫順海城污水處理項目及西安國際港務區污水處理項目。

二零零八年七月，北京桑德向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海斯頓(一間專門供應供水及污水處理度身訂造設備的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8,000,000元，乃按海斯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獨立估值而釐定。同時，我們亦重組多項業務部分。海斯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0元。於其成立之時，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水技術和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分別擁有其30.3%、22.7%和47.0%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的股權。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就其當時於海斯頓的47.0%股權，將其資產(包括其設施、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總值人民幣31,000,000元)注入海斯頓。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以現金人民幣13,200,000元作出其首次注資，佔其應繳付的海斯頓註冊資本部分的66%。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由於北京桑德水技術並未就其應繳付的海斯頓註冊資本部分注資，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收購由北京桑德水技術於海斯頓持有的22.7%股權，代價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對海斯頓的註冊資本注資現金人民幣21,800,000元，佔其應繳付的海斯頓註冊資本部分餘下34%及北京桑德水技術應繳付的海斯頓的註冊資本部分。隨後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於海斯頓持有的47.0%股權，價格為人民幣34,303,680元，乃根據海斯頓當時的淨資產估值而釐定，並以現金支付。因此，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向北京桑德出售其於海斯頓的全部股權之前成為海斯頓的唯一擁有人。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桑德收購海斯頓後，本公司由工程、採購及建造單一業務公司轉型為綜合水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將技術設計和顧問、產品設計和製造與資本投資及項目管理融合，藉此將業務覆蓋至水務行業各主要範疇。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獲委聘在五年特許經營期內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八個市政污水處理廠，合併處理能力為每日142,000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個已開始商業營運及六個已開始試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簽訂合約以設計及興建最高處理能力達每日72,000噸的污水廠，以及為沙特阿拉伯的第9號 Tareeq Al-Matar 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項目價值342,000,000 沙特里亞爾(約為人民幣620,000,000元)，顯示本集團銳意擴充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興建該項目，而我們目前預期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成。

我們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我們已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本金額為人民幣885,000,000元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並擁有涉及高達額外人民幣205,000,000元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的增發選擇權。

我們的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每半年期末時支付。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債券發行日」)後第四十日起，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包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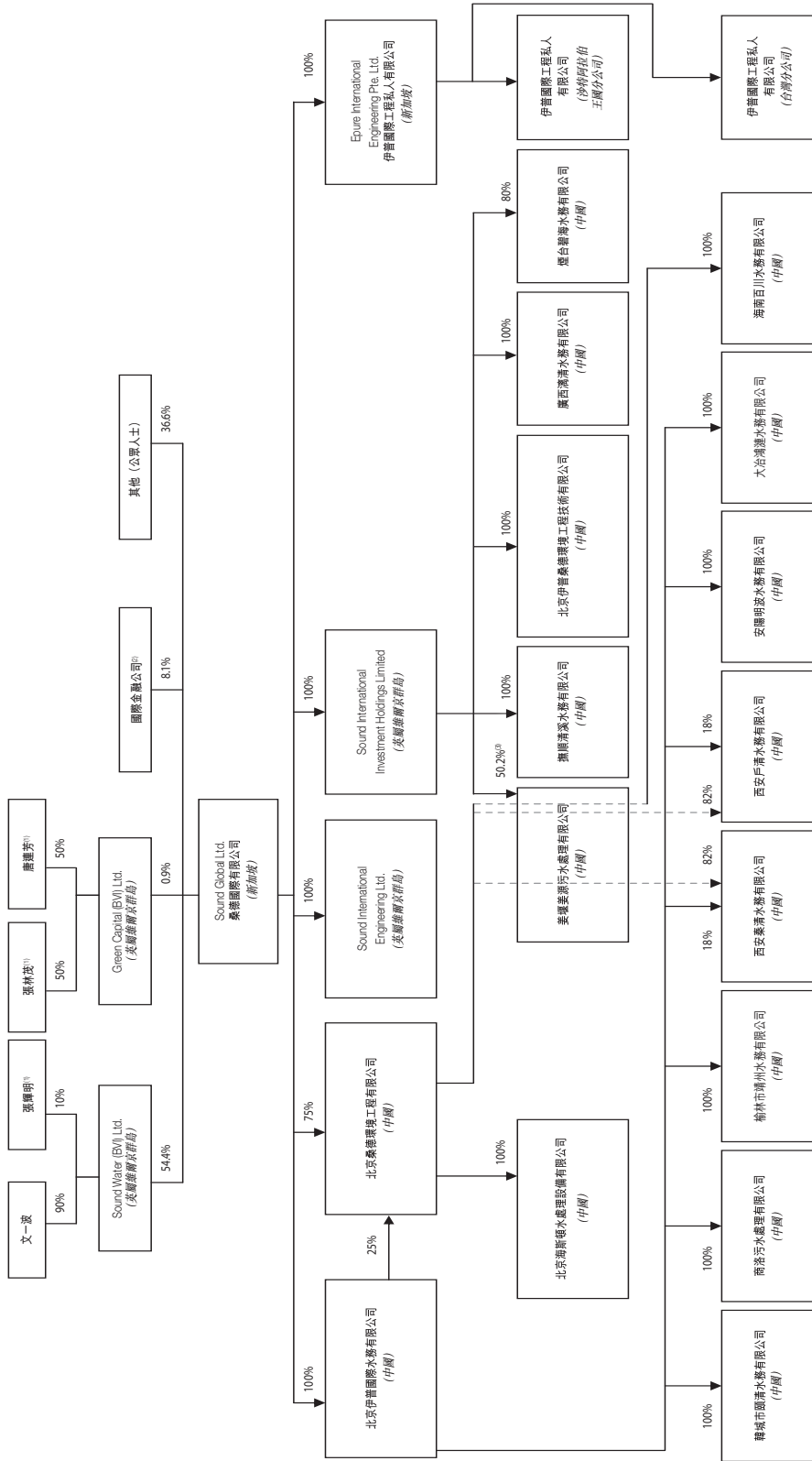
括該日)至自債券發行日起計五年前第七日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我們的可換股債券,惟相關債券之前已獲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假設概無可予調整及重訂兌換價,詳情載列於上市文件附錄七)約為190,757,261股股份(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924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31港元)(較初步參考價,即新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77新加坡元溢價20%)及假設概無進一步調整兌換價),約佔已有已發行股份的14.79%。於兌換我們的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兌換股份將繳足股款及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註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儘管我們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享有兌換權,惟本公司有權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美元現金,以全面或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以交付股份之形式履行其他部份之兌換權)履行該兌換權。我們已向新交所申請將我們的可換股債券及我們的可換股債券兌換時發行的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85,000,000元。我們擬主要動用該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作擴充產能、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的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七「可換股債券的概要及條款」一節。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上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就國際金融公司而言,假設並無於上市前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



附註:

- (1) 張耀明為文先生的妻子。張林茂為文先生的岳父。唐連芳為文先生的岳母。
- (2) 就上市規則而言,國際金融公司被認為是公眾股東。
- (3) 姜堰姜源水處理有限公司其餘49.8%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姜堰市城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持有。根據由本公司與姜堰市城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訂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儘管本公司僅於姜堰姜源水處理有限公司擁有50.2%股權,我們仍可控制姜堰姜源水處理有限公司財政及行政管理事務,並有權收取該實體分派的全部股息。本集團亦負責有關由姜堰姜源水處理有限公司控制項目的全部項目成本。
- (4) 根據 Sound Water 與 MSIP 訂立的信託協議,MSIP 可向 Sound Water 借入最多 129,000,000 股股份以促成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有關發行的對沖安排。
- (5)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Sound Water 已向過渡期受託經紀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85% 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擬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於過渡期間結束後向 Sound Water 轉讓相同股份數目。